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關連交易 —

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PARTNER JOY GROUP LIMITED 餘下5%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構成Partner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總代價為1,645,448美元。完成於緊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簽立後落實。

緊接完成前，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Partner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及5%。於完成後，買方持有Partner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Partner Jo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由黃忠平先生全資擁有，而黃忠平先生為Partner Joy的董事及Partner Joy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i)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a)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 賣方

標的事宜：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構成Partner Joy已發行股本的5%)。

代價：收購事項的代價為1,645,448美元，其中50%已於完成時支付，餘額則應於完成後一年內支付。

代價應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於緊隨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簽立後落實。緊接完成前，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Partner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及5%。於完成後，買方持有Partner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Partner Jo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 Partner Joy集團的過往財務業績；(ii) Partner Joy集團的未來前景；及(iii)本公告下文所述本集團將從收購事項獲得的裨益。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Partner Joy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5,899	3,972
除稅後純利	<u>4,737</u>	<u>3,358</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淨值

18,78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Partner Joy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Partner Joy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毛衣製造及貿易業務。緊接完成前，買方及賣方分別持有Partner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5%及5%。於完成後，買方持有Partner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而Partner Joy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考慮Partner Joy集團的業務規模及過往財務表現，董事局認為收購事項可簡化申報架構，節省本集團整體管理成本。此外，本集團將可盡享Partner Joy集團未來潛在增長所帶來的裨益。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由黃忠平先生全資擁有，而黃忠平先生為Partner Joy的董事及Partner Joy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董事局(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i)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ii)確認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故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局批准

董事概無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或已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由買方收購待售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rtner Joy」	指	Partner Jo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Partner Joy集團」	指	Partner Joy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Fortune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50股Partner Joy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Partner Jo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
「賣方」	指	Trumpinv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趙子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沈耀慶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瞿智鳴

莫小雲

非執行董事

黃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張兆基

施能翼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